

##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从宁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润生先生，董事周斌先生，副总经理徐小兵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梁瑶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戴娟女士，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自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77,512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4%）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刘从宁先生、陈润生先生、周斌先生、徐小兵先生、梁瑶先生和戴娟女士的《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	计划减持股数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
1	刘从宁	董事、总经理	852,750	0.18%	213,187	0.05%
2	陈润生	董事、副总经理	487,500	0.10%	121,875	0.03%
3	周斌	董事	94,800	0.02%	23,700	0.01%
4	徐小兵	副总经理	187,500	0.04%	46,875	0.01%
5	梁瑶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487,500	0.10%	121,875	0.03%
6	戴娟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600,000	0.13%	150,000	0.03%
合计			<b>2,710,050</b>	<b>0.57%</b>	<b>677,512</b>	<b>0.14%（注）</b>

注：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，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满足自身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

的股份（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）。

3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上述股东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77,51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4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6、拟减持的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确定。

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如期实施，将根据市场行情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，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刘从宁先生、陈润生先生、周斌先生、徐小兵先生、梁瑶先生和戴娟女士分别签署的《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